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3

K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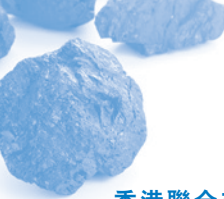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欣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備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428	81,844
售貨成本		(45,724)	(78,534)
毛利		(4,296)	3,310
其他收入		4,556	10,39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534)	(19,978)
經營虧損		(14,274)	(6,273)
融資成本	5	(3,886)	(5,386)
除稅前虧損		(18,160)	(11,659)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		(18,160)	(11,659)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717)	(11,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17,717)	(1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3)	(4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443)	(44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18,160)	(11,659)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68)	(0.43)
— 攤薄	N/A	N/A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8)	(0.43)
— 攤薄	N/A	N/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8,160)	(11,6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08)	(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368)	(11,690)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25)	(11,2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3)	(444)
	(21,368)	(11,6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8,561)	29,494	103,801	(504,400)	821,879	35,333	857,21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1)	—	—	(11,215)	(11,246)	(444)	(11,69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1,662)	—	1,662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	1,393	—	(368)	—	—	1,075	—	1,075
期間之權益變動	50	1,393	(31)	(2,030)	—	(9,553)	(10,171)	(444)	(10,6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8,592)	27,464	103,801	(513,953)	811,708	34,889	846,59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208)	—	—	(17,717)	(20,925)	(443)	(21,368)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10,277)	—	10,277	—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01,256)	100,892	(364)	—	(364)
期間之權益變動	—	—	(3,208)	(10,277)	(101,256)	93,452	(21,289)	(443)	(21,7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5,163)	14,677	—	(580,027)	632,475	27,916	660,39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表。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此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1,992	—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9,436	81,844
	41,428	81,84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1,428	81,844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
資本化金額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886	5,046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	340
	3,886	5,38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886	5,38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即期稅項	—	—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塔吉克斯坦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至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717)	(11,215)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717)	(11,215)
股份數目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2,00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03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7,006	2,614,03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可換股債券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表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間，本公司已贖回所有餘下代替債券，支付金額按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8,83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5,330,000港元贖回。

10. 股本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兩個報告分部，為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436	1,992	41,428
分部溢利／(虧損)	334	(14,589)	(14,2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1,775	324,064	725,839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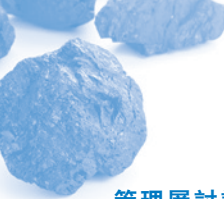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844	—	81,844
分部溢利／(虧損)	3,844	(10,494)	(6,6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844	206,268	274,112
------	--------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14,255)	(6,650)
其他溢利或虧損	(3,905)	(5,009)
期內綜合虧損	(18,160)	(11,6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之開採權及其他權益，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床、Zi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及在塔吉克斯坦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本集團業務分為二部，即(i)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於期間，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分部業務錄得約39,4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之分部業務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於二零一二年底獲取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已開始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期間之煤炭產量約6,600噸。延續去年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投資建設及翻新塔吉克斯坦煤礦區道路，道路狀況得到改善後及天氣回暖，煤炭產量有望提升。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提早贖回全部未償還取代債券本金總額之一半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贖回全部餘下未償還取代債券（「最後贖回後」），以節省本公司之利息支出。於完成最後贖回後，所有未償還取代債券已全部被贖回及註銷，於期間，除提早贖回代替債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取允許其在新疆營運煤炭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疆喀什成立一煤炭物流中心。喀什是新疆唯一的特別經濟特區，由中國中央政府成立，以促進其與鄰近中亞地區



如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之貿易。喀什位於中亞及新疆運輸煤炭之優越地理位置。此等最近之成果增強本集團之優勢。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額達至669,000,000美元，令中國成為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貿易夥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超過一半源自新疆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國仍為塔吉克斯坦進口之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出口之第四大貿易夥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塔吉克斯坦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五十九名成員，未來兩地之貿易將繼續擴展。

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在近幾年投放大量資源發展中國西北地區，包括新疆及內蒙古，新疆及內蒙古煤炭行業的參與者都將受惠於「十二五」規劃。因此，現時包括塔吉克斯坦在內的中亞地區與中國，特別是新疆及內蒙古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非常良好。

為把握如此良好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所創造之機遇，本集團將運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國（尤其是新疆）的資源，強化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商業合作。基於本集團的煤炭生產業務（現為塔吉克斯坦第二位）及新疆煤炭物流業務能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有望從上述的經濟發展中取得更好的發展機遇。

除最近在新疆取得的成功外，本集團也善用在內蒙古之過往經驗，尋找適當機會，拓展在內蒙古及蒙古共和國的煤炭物流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也計劃在內蒙古取得煤炭經營許可證，使我們在內蒙古地區的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做大做强，藉我們在塔吉克斯坦、新疆及內蒙古的策略優勢，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煤炭行業將扮演重要角色。



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訂立有條件性的買賣協議，建議以394,648,8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Kamarob公司52%間接股權。支付方式為一半現金而另一半為優派能源代價股份。Kamarob乃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Hona無煙煤礦區地質勘探及開採煤有關權利的公司。關於公告之詳情，請參關「<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項目中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之有關公告。

在現時正處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場，本集團亦繼續尋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優質煤炭項目作為收購目標再提供發展，以對未來作出貢獻。考慮到本公司規模較為小之資本及資產，本公司現時之策略是收購已進入後期勘探階段之煤礦，與大公司或國企合作共同發展正處於早期發展之煤礦。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00,000港元）。

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總額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00,000港元），此包括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約為(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估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2,390,000	25,372,600	1.82%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2,537,260	0.10%

附註：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1,41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立基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楊永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Sub-total	65,578,390	—	—	(20,056,750)	45,521,640
僱員合計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	—	—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32,866,064	—	—	(20,056,750)	112,809,314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2) 於期間有20,056,75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